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8

特续代码:113655

特续简称:欧22特续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领取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本次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后主要信息列示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9.161.94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9.162.527元。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4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1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GW1-21-111号宗地。该项目位于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欧亚大道以西,港丰路以南。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约为27,300.7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68,26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地块成交总价合计为人民币5.6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70%的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49,629,50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已立案,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无法具体测算。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区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2023)京0108民初16530号),北京市海淀区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能源科技公司诉北京柯林斯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林斯达”)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已立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柯林斯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诉讼请求

- 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返还原告技术服务费共计19,625,000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伍仟元)的债权;
- 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返还原告款项共计¥30,004,500元(大写:叁仟万肆仟伍佰元)的债权;
-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工艺流程图、工艺设备图纸、设备安装图等工程图纸和资料;
-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

(二)事实及理由

被告于2021年3月20日注册成立,2020年3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破申32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被告破产清算申请。2020年4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破55号决定书,确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担任被告管理人。后原告向被告管理人申报债权,2022年8月8日,被告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报告》(2020)柯林破管字第047号,不予确认原告申报的债权。后原告向被告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2022年9月22日,被告管理人作出《债权异议复核通知书》(2020)柯林破管字第50号,对原告申报的债权经复核后不予确认。原告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上述《债权异议复核通知书》,原告认为该通知书不予确认债权不当,事实和理由具体如下:

原告将100万吨/年褐煤提质项目采取EPC总承包模式发包给被告,与被告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工艺设计与工程设计管理合同》、《生产系统工艺设备采购、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协议》、《保密协议》等份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承揽项目建设工程,包含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

依据原、被告签订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褐煤提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褐煤提质项目设备采购、安装与技术服务合同》,工程项目三次试运未成功,则视为项目失败。截至目前,原告于2015年对本项目累计进行5次调试试车,均未成功,被迫停止调试试车。

根据《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褐煤提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第7条、第16条,由于被告的专有技术原因导致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标准,被告应退还向原告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同时依据《关于100万吨/年褐煤提质项目追加设备采购费及技术服务费的补充协议》,截至柯林斯达破产清算之日,原告共支付其技术服务费19,625,000元。原、被告在《能源科技与柯林斯达往来一览表》中对相关金额予以了确认。

另依据《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褐煤提质项目设备采购、安装与技术服务合同》第三条合同价格与第四条支付条款之约定,及

2016年12月16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关于与柯林斯达对账情况的说明》,被告应还合同超付款项27.56%部分即30,004,500元。

由于柯林斯达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图纸和资料,该工程不仅无法验收,原告也无法通过图纸资料知晓工程实际的进度,并在工程项目的转化上进一步决策。在工程项目产生纠纷后,该项目一直无法产生经济收益。遂原告需要被告履行其合同约定的图纸资料交付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进展及影响	诉讼仲裁的判决执行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
1	2022年7月,李东耀、张昕、欧阳小兰、张昕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原告李东耀、张昕、欧阳小兰、张昕伊诉被告李东耀、张昕、欧阳小兰、张昕伊。	4773	2023年6月2日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李东耀、张昕、欧阳小兰、张昕伊赔偿原告损失19,179,724.12元,14.13万元。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履行判决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披露日期:2022年8月20日,10月11日。
2	2022年7月,赵岳平、左进、黄秋萍、薛海军、朱如华、宋颖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原告赵岳平、左进、黄秋萍、薛海军、朱如华、宋颖诉被告赵岳平、左进、黄秋萍、薛海军、朱如华、宋颖。	4814	2023年7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盛大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9,053,124.03元。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履行判决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披露日期:2023年4月7日。
3	2023年7月,盐城中立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诉原告、被告、原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被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原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被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	1460	2023年6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60元。2.原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赔偿原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损失19,000元。3.原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被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原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被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连带赔偿原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损失19,000元。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履行判决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披露日期:2023年4月7日。
4	2022年12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诉原告、被告、原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被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	103.04	2023年6月收到一审判决	1.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元及相应的利息。 2.原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被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原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被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连带赔偿原告伊律德律师事务所损失103,040元。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履行判决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披露日期:2023年4月7日。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已立案,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具体测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的参股公司。2020年9月27日,新大洲投资受让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后其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本公司经营管理。

六、备查文件

-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李东耀、张昕伊、欧阳小兰、张昕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民事判决书》;
- 赵岳平、左进、黄秋萍、薛海军、朱如华、宋颖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民事判决书》;
- 盐城中立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案之《民事判决书》;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仲裁案之《执行通知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8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增具体情况:“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500.61-500.71万元,同比增加174%-18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000.51-0,000.71万元,同比增加298%-314%。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500.61-500.7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37,788.00-39,788.00万元,同比增加174%-183%。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000.51-0,000.7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36,683.67-38,683.67万元,同比增加298%-314%。
-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万年红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57071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公告期间	2023-07-11
收益支付日期	2023-07-11
收益支付期间	2023-04-11至2023-07-10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的持有人累计收益=Σ集合计划的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的份额*集合计划当日总收益/当日总收益*计算精度(以基金合同为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确认日期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6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现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转股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目前仍处于转股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911,0.91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非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3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本次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序号	股东名称
1	08*****70	新疆交建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020	新疆交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10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43元/股,调整后“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3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起始日期2023年7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咨询联系人:冯凯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七、备查文件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8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予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0404,CXHL2300405,CXHL2300409,CXHL230041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4月25日受理的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联合奥沙利铂、5-氟尿嘧啶、亚叶酸钙、贝伐珠单抗对比FOLFOX4联合伊立替康注射液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多中心II/III期临床研究。
-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043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4月25日受理的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联合奥沙利铂、5-氟尿嘧啶、亚叶酸钙、贝伐珠单抗对比FOLFOX4联合伊立替康注射液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多中心II/III期临床研究。
-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在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8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予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0404,CXHL2300405,CXHL2300409,CXHL230041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4月20日和4月21日受理的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联合奥沙利铂、5-氟尿嘧啶、亚叶酸钙、贝伐珠单抗对比FOLFOX4联合伊立替康注射液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多中心II/III期临床研究。
-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药品名称: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0404,CXHL2300405,CXHL2300409,CXHL230041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4月20日和4月21日受理的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联合奥沙利铂、5-氟尿嘧啶、亚叶酸钙、贝伐珠单抗对比FOLFOX4联合伊立替康注射液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多中心II/III期临床研究。
-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在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8.4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8.33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7月1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决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n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发生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和/或股本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并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5月30日现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由于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2023年7月11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645,080,478股,因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总分配现金股利64,508,047.8元(含税),2023年7月18日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为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因可转债转股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分别详见2020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8.43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其中P0=18.43元/股,D=0.10元/股;
P1=P0-D=18.43-0.10=18.33元/股。

“交建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